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及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ULTURECOM HOLDINGS LIMITED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43)

**完成根據特別授權
配售非上市認股權證**

配售代理



茲提述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就認股權證配售事項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六日及二零二五年七月三日刊發之公告(「**該等公告**」)，以及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及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認股權證配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認股權證配售事項的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成，及認股權證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日根據認股權證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

根據認股權證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已按每份認股權證0.031港元的認股權證配售價，向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悉數配售合共200,000,000份認股權證。認股權證持有人有權於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24個月期間內，按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30港元之認股權證行使價(可予調整)認購最多200,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承配人為獨立第三方。在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後，概無承配人會因認股權證配售事項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發行認股權證的所得款項淨額約5,450,000港元，擬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包括支付薪金、租金開支、資訊科技服務及本集團其他辦公室開支。

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1,668,656,816股已發行股份。(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後（假設於有關行使前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的本公司股權架構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L&W Holding Limited (附註1a及1b)	178,767,312	10.71%	178,767,312	9.57%
Sociedade Gold Mind Telecom (附註1a)	8,801,800	0.53%	8,801,800	0.47%
李柏思先生 (附註1a)	56,443,200	3.38%	56,443,200	3.02%
周麗華女士 (附註1b)	32,962,800	1.98%	32,962,800	1.76%
公眾股東 (認股權證持有人除外)	1,391,681,704	83.40	1,391,681,704	74.48%
認股權證持有人 (附註2)	—	—	200,000,000	10.70%
總計	<u>1,668,656,816</u>	<u>100.00</u>	<u>1,868,656,816</u>	<u>100.00</u>

附註：

1. (a) 李柏思先生（「李先生」）實益擁有本公司56,443,200股股份之權益。李先生亦擁有L&W Holding Limited（「L&W」）之65%控股權益，而L&W實益擁有本公司178,767,312股股份之權益。此外，李先生為Sociedade Gold Mind Telecom, Limitada之80%股權法定及實益擁有人，而Sociedade Gold Mind Telecom, Limitada實益擁有本公司8,801,800股股份之權益。周麗華女士（「周女士」，為李先生的配偶）實益擁有本公司32,962,800股股份之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先生被視為擁有合共276,975,112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 (b) 周女士實益擁有32,962,8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由於周女士乃李先生之配偶，且於L&W擁有（擁有35%權益）控制性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擁有276,975,112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2. 認股權證承配人為認股權證持有人，彼等將於根據認股權證的條款及條件行使認購權後成為股東。根據認股權證配售協議，配售代理承諾不會向任何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在行使認購權後立即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的任何人士、實體或公司提供或配售任何認股權證。預期全面行使認購權將不會導致本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發生變更。

承董事會命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關健聰

香港，二零二五年九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關健聰先生(董事總經理兼執行董事)；王幹文先生(主席兼非執行董事)；以及黃昆杰先生、蒙一力先生及馮定豪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 僅供識別